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潭科學園區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龍潭科學園區服務處 2 樓會議室 記錄：鄭楹枚

三、主持人：曾召集委員迪華、本局張共同召集委員金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俊福

李俊福

錢委員建嵩

錢建嵩

鄭委員武雄

鄭武雄

傅委員豫東

葉孟芬(代)

徐委員春焱

(請假)

丁委員立文

丁立文

許執行秘書勝昌

許勝昌

本局環安組

蔡錦郎、陳麗珠、鄭楹枚

本局建管組

彭銘志

本局營建組

柯季柏

本局投資組

劉利誠

中欣工程行

劉智榮、周瑞雯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柯宏杰、李筱書

上境科技公司

郭恭羽、莊忠霖、陳信諭、葉仁陽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錢柏勳、陳宥瑋

五、本次會議報告內容：(略)

議題一： 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

議題二： 敦親睦鄰的作為

議題三： 環保稽查紀錄及陳情案件

議題四： 招商情況簡報

議題五： 公共工程辦理情形簡報

議題六： 環境監測結果簡報

議題七： 友達光電地下水改善及璨圓光電氨氮削減進度說明

六、會議意見：

(一) 李委員俊福：

1. 除上、下風處測站外，簡報 P9. 建議亦蒐集台灣西部縣市之 PM_{2.5} 測值，俾利說明偏高之原因。
2. 友達地下水異常之改善時程過長，建議應有積極作為以縮短時程。
3. 請說明環保署稽查(103年7月11日)不合格之原因及改善情形。
4. 簡報 P39. 大坑缺溪匯流前、後之 DO、BOD、氨氮等超標項目，建議下次列表或繪圖說明其差異。
5. 有關議題七P47. 第2點內容(友達廠內監測井旁含水層土壤，較一般土壤可吸附陽離子能力較差，致使陽離子不易被土壤吸附而溶出…)，請再詳查並重新說明相關因素。

(二) 錢委員建嵩：

1. 有關 PM_{2.5} 偏高問題，是否有預算分析 PM_{2.5} 之成分為何，以利推估其來源為何?
2. 園區廠商內污泥之最終處理為何?
3. 園區內物種的統計，是如何執行?

(三) 丁委員立文：

1. 針對居民陳情案件集中於 8 月份，迄今是否有其他同僚反映，是否與風向有關，建議進一步追查，另 FTIR 之檢測請考量。
2. 簡報 P49. 所列之工作計畫表，多項工作以提前完成，但進度表仍列出，相對無法了解其他未執行項目的期程，請重新修正。另本計畫完成設立目標成果與完成改善之關聯性為何？
3. 璨圓公司氨氮削減設備已完成，並上線運作，簡報 P52. 之數據為污水廠排放濃度或璨圓公司之放流水濃度，請補充說明。若為璨圓之濃度，其目前放流水濃度為多少？
4. 地下水井 4、井 5、井 6 之氨氮濃度，仍無明顯下降提醒注意，若為外部污染等，可補充說明連續壁濃度及地下水井濃度之關係。
5. 簡報 P38. 所示，沉砂石之放流水，超出標準，似有週期性，可否進一步探討原因。
6. PM_{2.5} 之成分分析，建議可加做，俾利釐清來源。

(四) 謝委員金棋：

1. 對於友達の污染建議，議題七 P45. 可以對園區外其他外來污染源多做瞭解與掌握。
2. 廣大的民意對於工業污染的抱怨已漸漸轉強，龍潭科學園區周邊社區環境意識越來越強烈，希望園區能夠對工廠的污染貢獻多做些減量及輔導。
3. 希望園區能夠做好與周邊社區的善意互動，例如可以主動提供園區的回饋計畫、申請辦法及申請資訊，拿出更大誠意做好睦鄰工作。

(五) 鄭委員武雄：

1. 有關園區的空氣污染之檢測方法及檢測標準為何？
2. 對於環保署土壤污染認定標準放寬，管理局未來是否有因應政策？

(六) 葉委員孟芬：

1. 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標準』，針對 1000CMD 的事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BOD、NH₃-N 排放標準為 25mg/L、75 mg/L。106 年 1 月 1 日起，BOD 之 7 日平均值為 15 mg/L、NH₃-N30 為 mg/L，請加強操作穩定，並儘早完成相關工程。
2. 屬於空氣污染法列管一級營運工地，皆應做好相關逕流廢水防制措施，並應於開工前提報削減計畫，請管理局要求廠商確實辦理。
3. 有關敦親睦鄰，因龍潭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排放到大坑缺溪，建議鼓勵園區內廠商認養及巡守大坑缺溪，並定期進行淨溪之動作。
4. 針對友達地下水異常之調查評估，建議應提早完成，俾利及時採取應變措施。

(七) 曾委員迪華：

1. 本季有一次環保稽查不合格，顯示環境管理系統(EMS)出現疏忽，建議宜加強文件管理和內部稽核機制。
2. 根據本園區異味陳情處理機制顯示，從五月至八月底長達約四個月始了解發生原因，根據本次案例，建議園區宜加強民眾陳情之主動積極應變及查核機制。
3. 根據工程辦理情形及進度顯示，本季及後續主要辦理為景觀和污水廠工程，建議宜持續加強工地環境衛生管理和污染削減作為。另外

園區內閒置土地，請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4. 建議園區宜積極思考以社區環境共生和民眾參與的創新作為。

(八)張委員金豐：

1. 有關園區內廠商逕流廢水防制措施，未來納入相關合約請廠商加強處理。
2. 另針對已出租之廠商如何規範管理環境美化部分，及未出租之土地雜草修剪，應訂定一系列規範。
3. 有關友達廠商之部分，是否與廠商交流有關地下水監測之資料，以利廠商解決源頭污染問題。
4. 有關連續壁之問題，請建管組協助釐清調查，並說明後續相關進度。

七、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意見參卓辦理。